

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59 号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对涉及 2019 年度的部分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调增营业收入 25,964.20 万元，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453.13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